

盐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合同乙方：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00-RHHH-G2025-0130)
盐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名称：盐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1.2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前提提交最终规划成果草案并组织验收, 并将本次规划成果纳入详细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具体时间要求按照甲方要求适当调整。

1.3 履行地点：盐城市, 甲方指定地点。

1.4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

1.5 服务内容

根据应急管理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 号)、《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2023〕135 号)以及省应急管理厅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应急〔2024〕41 号), 开展盐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编制成果内容应符合《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要求, 并综合考虑盐城市本地实际情况, 主要包括经济社会及应急管理发展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及分析、应急避难需求及资源分析、规划目标与指标、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实施安排、保障措施等。

1.6 服务要求

1.6.1 对影响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题研究, 包括灾害事故风险分析、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应急避难人口分析、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目标、应急避难策略、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体系、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指南、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每个研究课题独立形成研究报告。

1.6.2 基于课题研究成果, 编制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经济社会及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应急管理现状及其对应急避难的影响，为专项规划的研究和编制提供基础。

(2)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现状及分析

总结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历程，在应急管理发展现状和应急避难场所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对应急避难场所现状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

(3) 应急避难需求及资源分析

主要包括灾害事故风险、应急避难人口分析和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等内容。

(4) 规划目标与指标

根据相关条件和应急体系建设总体要求，明确应急避难规划目标，制定应急避难策略，并根据相关内容要求明确规划指标。

(5)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结合规划目标和应急避难策略，对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体系、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应急通道和相关城乡基础设施进行规划。

(6)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根据应急避难场所的级别和类型，对应急避难场所场地建筑条件、服务范围、功能区、设施设备、物资储备和信息系统等的设计提出指引。

1.6.3 主要成果

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和相关数据库。涉及向社会公开的规划文本、图件等，需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以条文形式概括规划结论，文字表达规范、准确、清晰，内容明确简练，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2) 规划图集

规划图集所表达的内容和要求与规划文本一致，并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等，并统一格式。

基础图件主要包括：应急避难场所资源分布图、灾害事故风险分析图、需避难人口分布图等。

成果图件主要包括：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规划图、应急通道规划图、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范围规划图等。

(3) 规划说明

按照编制内容要求，对应规划文本相关章节，逐条进行详细说明，需重点说

明的内容可适当增加篇幅，或另附专章说明，作为规划文本的支撑。

（4）相关数据库

按照应急管理数据资源管理规定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制作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相关数据库，成果纳入详细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6.4 乙方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1.6.5 乙方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1.7 时间要求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1）2026 年 1 月底前开展现场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完成市、县应急系统人员业务培训，邀请省、市相关专家就应急避难场所政策标准和编制要求进行培训解读。

（2）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资料的汇总、录入与数字化处理，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3）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部专题研究，出具初步规划成果，并召开初步成果汇报会，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宣传活动。

（4）2026 年 7 月底前，深化初步规划成果，完成规划文本、说明及全部规划图的编制，同步更新相关数据库。

（5）2026 年 10 月底前，征求市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进行修改完善，组织召开盐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成果评审会，形成规划最终成果。

（6）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最终成果的提交，将盐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按程序报批实施，并按上级部门要求进行备案、入库等工作。

1.8 其他要求

（一）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和讨论，配合甲方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培训宣传工作。

（二）乙方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为杨选梅，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8 名（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元整（¥ 430000.00 元）。

本合同价涵盖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中确定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全部技术服务、培训宣传、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和税金，其中培训宣传费用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及成果权属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五、安全与保密

5.1 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付款方式与条件

8.1 付款条件:合同预付款比例为总合同额的 50%,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上级验收合格,并通过市政府审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已提供合法票据。

九、项目验收

-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9.4 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是否合格的主要依据。
-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 20 天完成整改,如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

华人民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确保能够令甲方满意,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且不得低于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10.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之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24小时内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排除故障。

10.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切费用。

10.4 上述服务的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2年。

十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1.1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11.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11.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项目各项背景材料及政策性文件。

11.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按甲方需要提交书面及电子文件。

11.5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11.6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1.7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11.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11.9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11.10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之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其他用途的使用。

11.11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不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且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成果价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12.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12.3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天数超过20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改进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2.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12日



周振宇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盐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项目组人员安排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
1	项目审核	武建春	研究员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2	技术负责人	杨选梅	高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3	规划编制人(规划)	王安四	高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4	规划编制人(规划)	邵健容	高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5	规划编制人(国土)	李晨	城市规划师
6	规划编制人(规划)	薛荣成	高级城市规划师
7	规划编制人(建筑)	陈利利	高级工程师
8	规划编制人(交通类)	刘静	高级工程师
9	规划编制人(市政)	徐良群	高级工程师